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，于2020年3月10日设立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，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，由刘琦担任分公司负责人，

经营范围为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工程的投资、设计及施工；环保设备、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；化工产品的销售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，机电安装设计及施工，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，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，环境监测评价，环境治理运营服务，工程施工监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长沙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，拟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，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。拟由周曙光担任分公司负责人，经营范围为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工程的投资、设计及施工；环保设备、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；化工产品的销售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，机电安装设计及施工，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，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，环境监测评价，环境治理运营服务，工程施工监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同时授权周曙光负责办理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事宜，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广东河源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，拟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分公司，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。拟由石一安担任分公司负责人，经营范围为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工程的投资、设计及施工；环保设备、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；化工产品的销售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，机电安装设计及施工，污染物修复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，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，环境监测评价，环境治理运营服务，工程施工监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同时授权石一安负责办理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事宜，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同时授权胡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有关具体事宜，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